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主 编 焦洪昌

副主编 薛小建 许身健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Law Application in Qin and Han Dynasty

#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研究

齐伟玲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主 编 焦洪昌

副主编 薛小建 许身健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Law Application in Qin and Han Dynasty

#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研究

齐伟玲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研究/齐伟玲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301-29775-9

I. ①秦… II. ①齐… III. ①刑法—法律适用—法制史—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9425号

- 书 名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研究  
QINHAN XINGSHI FALÜ SHIYONG YANJIU
- 著作责任者 齐伟玲 著
- 责任编辑 田 鹤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775-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117788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306千字
-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齐伟玲

法学博士。2007—2011年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201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史专业，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博士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身份，于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间留学日本。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秦汉法制史。



1978-2018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4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CUPL Law School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评审委员会

主席：王人博

成员：王万华 李卫海 陈景辉

姚国建 席涛 姜晓敏（按姓氏笔画排序）

秘书：王敬妍

## 求大道学问 育国之栋梁(总序)

值伟大祖国隆重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也迎来了它的不惑之年。出版一套优秀博士论文文库,每年三五本,坚持下去,既是对院庆的祝贺,也是法学院的学术传承,乃一举两得的好事。不过,好事真能办好不容易。出版论文有风险。因为作者大都比较年轻,生活阅历浅,言说的问题有些未经历史检验,若再出现学术不端,就会成为遗憾。评审专家责任大,为保证作品质量,法学院组成了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们要本着学术良心和专业精神,公平公正地筛选,尽心尽力地把关,让读者诸君看到有价值的作品,让社会发现有潜质的学术新人。

大学的生命在于学术。学术指知识的积累,有时更强调存在物及其规律的学科化论证,相当于英文的 *Academia*。招收博士生,研究高深学问,是大学教授的荣耀和责任,也是一流大学的标志。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中国法学的最高学府,理应为国家乃至人类进步贡献更多的学术思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更名于2002年,其前身是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自1978年复办以来,已走过四十年的光辉历程。目前以法史学、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军事法学、法与经济学等主要学科为平台培养博士生,每年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五十多名法学博士。“法治天下、学问古今”是我们的院训,求大道学问、育国之栋梁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评判一所法学院,不仅要看它培养人才的数量,更要看它培养人才的

质量。卓越法治人才的评判标准,是其原创性的科研成果、有洞见的学术思想、推动国家和社会进步的高超智能。出版优秀博士论文文库是法学院用集体智慧助推优秀学术成果转化、优秀学人辈出的创新机制。它将加速思想的传播,促进知识的生产和增量。1952年,钱端升院长从北京大学来到中国政法大学,也把“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大学理念带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自然有赓续前贤的意涵。感谢蒋浩先生的赏识和热情,他的相助提升了文库的品位。还要感谢那些幕后英雄,他们的专业奉献促成了文库的早日面世。

唐代诗人李商隐有云: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这是李义山对韩冬郎的殷切期许,也是法学院全体师生对文库的美好祝愿。

是为序。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8年8月6日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001 |
| 第一章 秦汉适用刑事法律的主体 .....         | 022 |
| 第一节 具有适用法律权限的官吏 .....         | 023 |
| 第二节 吏当、吏议之吏辨正 .....           | 040 |
| 第三节 县守、守丞含义及断狱权限 .....        | 057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067 |
| 第二章 对象在秦汉刑事法律适用中的意义 .....     | 071 |
| 第一节 有爵者与士五——爵位对法律适用的影响 .....  | 073 |
| 第二节 奴婢与官吏——特殊身份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 088 |
| 第三节 刑徒——徒刑的处罚方法与肉刑的累积科刑 ..... | 115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134 |
| 第三章 《奏谳书》案例 3 适用疑难与结论分析 ..... | 139 |
| 第一节 《奏谳书》案例 3 案情概述与疑难问题 ..... | 140 |
| 第二节 “从诸侯来诱”罪的犯罪客体与主观形态 .....  | 150 |
| 第三节 《奏谳书》案例 3 的裁判结果 .....     | 165 |

|                                        |     |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176 |
| 第四章 犯罪停止形态对法律适用的影响——以癸、琐相移谋购案为中心 ..... | 179 |
| 第一节 “癸、琐相移谋购案”所见未遂犯罪的处罚 .....          | 180 |
| 第二节 两种适用意见反映的犯罪形态 .....                | 189 |
| 第三节 两次判决反映不同犯罪形态的分析与评论 .....           | 201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 210 |
| 第五章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综论 .....                   | 213 |
| 第一节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的特征 .....                  | 213 |
| 第二节 刑罚适用理论试探 .....                     | 224 |
| 第三节 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疑难与解决 .....                | 243 |
| 结 语 .....                              | 252 |
| 参考文献 .....                             | 257 |
| 后 记 .....                              | 269 |

# 绪 论

## 一、选题缘起

### (一) 概念界定与时间范围

在现代法学理论中,法的适用与司法实际上是同一概念的不同称谓,指的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sup>①</sup>这是一个建立在现代国家机关权力分立与联系基础之上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实践的概念。司法与执法、守法并列为法的实施方式。作为均需要依靠国家机关实现的两种法律实施方式,司法与执法常常密切联系在一起。在刑事诉讼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项程序中,初始程序立案就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几个不同国家机关的诉讼活动。在这些程序中,区分哪些是执法活动哪些是司法活动,意义并不大。只有在谈到司法权或者司法独立等概念时,区分司法与执法才更能体现出意义。因此,也有人将法的适用定义为“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按照法律的规定运用国家权力,将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人或组织,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sup>②</sup>并在这个概念的基础上,将司法称为“司法适用”,将执法称为“行政适用”。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并没有司法与执法的概念,在一级政府机构辖区内,该级机构有权力也有职责管理一切事务。当然,没有权力的分划并不代表没有职责的分工,其中对“狱事”,即刑事案件的处理就是分工的一部分。这种分工与“司法”在某种程度上的重合,为我们借用“司法”概念研究古代问题提供了便利,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利用这种众所理解并已普遍认可的概念勾通知识与交换意见也是无法避免的。然而,在现代刑事诉讼中本就容易与执法模糊界限的司法概念,在被我们用来提炼古代

<sup>①</sup> 参见舒国滢主编:《法理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8—199页;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06页。

<sup>②</sup> 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317页。

相关知识时,造成了概念的扩张,将执法涵括在了司法之内,形成了事实上的广义司法概念。<sup>①</sup>

当然,这对我们从宏观上认识古代司法制度不无裨益,笔者之意也不在反对司法一词的使用,相反,本文亦不排斥对这种约定俗成的广义司法概念的使用。只是鉴于此,本文使用了法的适用这一与司法等义,实际内涵小于司法的概念。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是在方才述及的现代法理学“司法又称法的适用”的定义上使用该词的,并未采纳部分学者将执法与司法共称为法的适用的观点。虽然在现代法学理论中存在“司法”一词,但学者们并未抛弃对“法的适用”一词的使用。当问题的关注点更集中于应用于解决案件的法律以及产生的效果时,这一概念从字面上比司法更加贴近研究的重点。<sup>②</sup> 本文正是基于发现体现在一般——抽象性的“法律规范”中并由法律渊源学说来定义的有效法,并将其符合事实地适用于当时的纠纷之概念<sup>③</sup>,围绕适用的规范是什么,得出了构成什么罪名、适用何种刑罚的判决结论、无法定位规范时如何处理、谁有权力进行适用活动、不同的适用对象是否会对定位规范与得出结论产生影响这些问题,对秦汉刑法的适用进行研究,因此,使用更贴切主题的法的适用这一概念。

本文“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研究”的“秦汉”主要指战国末年至统一秦朝及汉代初期。战国以来到统一秦代,政治法律制度在变革与发展中保持了一定的连续性。两汉绵延四百余年,厘清其制并非易事。本文利用的出土文献主要来自于汉代初期,又限于笔者学力对爬梳传世文献难以企及,因此,对汉代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局限于汉初。不过本文并未直接以汉初界定时间范围,张家山汉简出土后,学者们对秦汉律名的比较考证

① 对“司法”进行广义的使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将诉讼制度等同于司法制度,因此属于前期诉讼活动的报案以及逮捕讯问犯人、勘查现场与检验人身等刑事侦查活动也被视为司法活动。第二,在司法官吏与官吏司法权问题上,将并不具有审判权的官吏也视为司法主体,将逮捕、案验等行政权也视为司法权。相关研究成果有陈长琦、赵恒慧:《两汉县级管辖下的司法制度》,载《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刘海年:《秦代法吏体系考略》,载《学习与探索》1982年第2期。胡仁智:《两汉郡县官吏司法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② 相关文章可参见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方法论视角的四个追问》,载《苏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杨桦:《论网上仲裁程序法的适用》,载《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③ 参见〔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

及司法案例的分析,使汉承秦制获得明证<sup>①</sup>;但另一方面,社会、法律制度的变与不变并非可割裂而言,汉中期以后在改革法律制度的同时,必然也有对汉初的沿袭性。

## (二)问题的提出

法律是实践的知识。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法的运行自始至终持有永恒的生命力,亦是法律价值实现的必由方式。在文本规范分析的基础上,对法律实践的研究不仅能使人认识法律规则层面的内容,同时也提供一个立体、真实、全面的法律观察视角。换言之,对法的实施的考察在法学研究中无论何时都不失意义,法律史研究领域亦自不待言。对于缺乏如现行法已知性的历史法,探索法律存在的样态在学术研究中必然首当其冲。随着研究的深入发展,法律实施的实态则引起了更多的关注。

秦汉法制史研究此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材料匮乏的限制,所幸近数十年来,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汉墓竹简等出土文献的公布,对推动秦汉法律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打破资料制约状态的基础上,拓展了不少课题的研究。就司法领域而言,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的面世,使人们得以一窥当时真实发生过的案例,相关研究迅速在广度与深度上得到了发展。尤其是在诉讼程序方面,利用《奏谳书》复原秦汉刑事诉讼程序,考辨告、劾、讯、诘、问、诊、鞠、论等各个具体程序的含义是这一时期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不过法律适用的研究成果并不是特别丰富。2013年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收录秦王政时代司法案例的《为狱等状四种》公布后,因其与《奏谳书》的相似性,再次引起了学者们的研究热情,也有专门研究法律适用的成果相继问世。但是,有权适用法律的主体有哪些,法律适用随适用对象不同有何不同结果,哪些形式的法律可以成为审理依据,法律适用活动中遵循何样准则,又体现了什么特征,对于这些有关法律适用的议题,虽时有研究,还难说重视,学术成果也并不丰富。因此,通过真实的

<sup>①</sup> 参见徐世虹:《九章律再认识》,载“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组委会编:《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683—698页。高敏:《汉初法律系全部继承秦律说——读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札记之一》,载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6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67—176页。

司法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笔者一直比较关注法律适用的问题,在仔细阅读了《奏谳书》与《为狱等状四种》的案例后,发现有的案件如《奏谳书》案例3“阡从诸侯来诱案”,只记载了阡应该适用黥为城旦的刑罚,并未记载阡触犯了“从诸侯来诱罪”“奸罪”“匿罪人罪”中的哪种罪名。有的案件如《为狱等状四种》案例1“癸、琐相移谋购案”,只记载了应该适用受人货财以枉律令律对癸、琐等人作出判决,但并未记载判处何种刑罚。有的案件如《奏谳书》案例2“媚逃亡案”,既未记载应该适用的律令,也未记载应该判处的刑罚。《奏谳书》案例21“杜泸女子甲和奸案”,虽然廷尉府众位官吏对第一次作出的判决达成了刑罚过重的一致判断,但究竟以何种罪名对甲判处怎样的刑罚也没有说明。有的案件如《为狱等状四种》案例1“癸、琐相移谋购案”,却出现了郡县两级的不同判决。那么这些案例到底适用了何条律文,被告人构成了何种罪名,应该适用何种刑罚,为何会出现判决疑难,如何解决,有两个判决结论的为何会出现这种适用法律的差异,哪个判决更为合理?这些问题,有的可以直接从现有资料中得到答案,比如《奏谳书》案例4解触犯娶亡人为妻罪,应该适用的刑罚可以从《二年律令》第169简的规定中找到根据。但有一些案例是适用何种法律对被告判决了什么罪名与刑罚的,仍然不是很清楚。因此,本文拟从这个问题出发,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在弄清楚适用的法律是什么、认定了怎样的罪名、判处了什么刑罚的基础上,归纳出秦汉刑事法律适用的特征。同时解明这些案件产生疑难的原因是什么,是如何解决的,形成了什么价值,有何缺陷。与此同时,对哪些官吏具有适用法律的权力、适用对象的身份是否会引起定罪量刑的不同,这在适用中有什么意义这些基本问题也予以阐明。

## 二、本文所据材料

### 1.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

张家山汉墓竹简指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竹简。于1983年12月至1984年1月由荆州地区博物馆配合砖瓦厂取土工程清理出土。发掘者推断其年代上限为西汉初年,下限不会晚于景帝。<sup>①</sup>共出土竹简一

<sup>①</sup> 参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载《文物》1985年第1期。

千二百多枚,各种书籍各自成卷,然后堆放在一起。有关法律的材料主要有《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奏谏书》共有竹简 228 枚,书题写于末简的背面。根据整理小组的整理,《奏谏书》是议罪案例的汇编,包含春秋至西汉时期的 22 个案例。大体上是年代较早的案件排在全书的后部,较晚的案件则排在前部。不少案例是完整的司法文书,是当时的诉讼程序和文书格式的具体记录。<sup>①</sup>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最早于 1985 年发文对《奏谏书》进行了初步介绍,指出其属于汉制“县道官狱疑者,各谏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议罪案例的汇集。<sup>②</sup> 随后于 1993 年、1995 年在《文物》上公布了释文<sup>③</sup>,由此拉开了对《奏谏书》广泛的讨论。虽然关于其题名与案例编排结构现阶段仍存争论,但从内容来看,以下概括当无异议:在 22 件案例中,案例 1—13 属于高祖七年诏“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论,无罪者久系不决。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各谏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疑狱奏谏的案例。案例 14—16 属于针对犯罪嫌疑人拥有“五大夫”“左庶长”“大庶长”等爵位的位高者而向上级请示的案例。案例 17 是乞鞠案例。第 18 个案例自有题名,为“南郡卒史盖庐、犍田、段卒史鵬复攸库等狱簿”。案例 19 与 20 为假托春秋时期的案件。案例 21 是廷尉府对疑案提出处理意见的议论过程。案例 22 是根据“令曰:狱史能得微难疑狱,上”请求将解决了疑难案件的狱史升任为卒史的推荐文书。

恰如整理者所述,《奏谏书》是秦、汉司法诉讼制度的直接记录,从中可以了解到秦、汉法律的实施状况。<sup>④</sup> 其中反映疑难案件奏谏制度的文书

① 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 页。

② 参见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载《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一)》,载《文物》1993 年第 8 期;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二)》,载《文物》1995 年第 3 期。

④ 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前言。

内容,更是直接体现了法律适用问题及其解决的一手资料。简文或记载了廷报意见,或记载了解决法律适用难题的不同提议,对案情的叙述也极尽详细,从中可以体现出司法官员如何适用法律的过程。因涉案者有爵上请的文书,也可以反映出犯罪主体身份对法律适用的影响。乞鞠文书体现了错案纠正机制,可见案件事实在影响法律适用中的决定性地位,也可以解读出法律适用错误的救济方式。推荐文书详细记载了破获疑难案件之过程,从中可以一窥秦汉司法实践中案情查证的技术手段以及受重视程度。要言之,将《奏谳书》作为研究法律适用问题的材料是恰如其分的。

## 2. 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

岳麓书院藏秦简是指2007年12月由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抢救性收购以及2008年8月由香港一名收藏家少量捐赠的同一批出土秦简。据陈松长先生介绍,此批由大部分竹简与少量木简构成的秦简经过武汉大学测试中心进行竹简老化程度和竹质降解度的对比分析检测,表现出与长沙走马楼汉简和荆州谢家桥汉简相似的降解特征,属于早期竹材。经过整理研究秦汉简牍的专家进行鉴定评估,可以得出是继云梦睡虎地秦简和里耶秦简后又一重大发现的珍贵秦简的结论。<sup>①</sup>在这批秦简中,有一类最初参照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暂时定名为《奏谳书》的刑事案例奏谳、审议和裁决的记录,即于2013年被命名为《为狱等状四种》出版的《岳麓书院藏秦简(三)》。

这类秦简以秦王政时代的司法文书为内容,收录了15个案例。根据简牍材质、简长、书写体等简牍形制分为四类。第一类共7个案例,属于狭义的奏谳文书;第二类由6个案例构成,但可辨识者仅4件,文书又分二类,推荐文书与乞鞠文书;第三、四类各收入1件案例,第三类文书与第一类相同,也属于狭义奏谳文书;第四类是关于在军事行动中对“畏栗”行为问罪的案例,但简牍残缺过多,仅存9枚简。《为狱等状四种》图版整理、释文、注释及现代汉语翻译由东京外国语大学教授陶安先生负责,此书于2013年出版。在此之前,陶安先生已于2012年以日文发表了《岳麓

① 相关介绍参见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综述》,载《文物》2009年第3期。

秦简司法文书集成〈为狱等状等四种〉译注稿——事案一》<sup>①</sup>一文,对《为狱等状四种》进行了介绍,并刊布了案例一“癸、琐相移谋购案”释文,进行了日文注释。

整理者将其概括为三类司法文书,即狭义的奏献文书、进言陈事的文书和覆审乞鞠案件的下行文书。<sup>②</sup>关于其命名方式,因第二类简册第137简、139简与140简背面有三种标题,分别为“为狱詎状”“为乞鞠奏状”“为覆奏状”。后两种标题位于卷册的中间,被认为是编册之前记在案尾的标题;“为狱詎状”位于卷册第一简,被推测可能是编册后定下的卷册总标题。又因第一、三、四类无背面标题,无法确定第二类总标题“为狱詎状”能否覆盖全部记载内容,于是整理小组参考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将其命名为《为狱等状四种》。由此再次掀起了关于《奏献书》与《为狱等状四种》题名及案例编排的讨论。抛开此争论不提,从内容上看二者虽然略有不同,但应有一定的继承关系,都包含有疑案奏献、乞鞠、推荐文书。为此,《为狱等状四种》为研究法律适用问题再添新材料。不仅如此,《为狱等状四种》相比《奏献书》,除了“疑某人罪”外还对关于“疑尸等购”、“疑豎不当羸(累)论”等问题提出请示,内容更为丰富。<sup>③</sup>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也由定罪量刑扩展到捕获犯人购赏、公务违章等问题,是本文赖以支撑的重要材料之一。

### 3. 云梦睡虎地秦简《封诊式》

1975年12月,在云梦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11号墓出土了大量竹简,即云梦睡虎地秦简。其内容计有10种:《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

① [德]陶安あんど:《嶽麓秦簡司法文書集成〈爲獄等狀等四種〉譯注稿——事案一》,载《法史學研究會會報》2012年第17号。

② 第二类文书最初被概括为“自称‘奏’的进言陈事文书”,后陶安先生撰文更正,认为将“奏”说成进言陈事文书的“自称”、将“为奏”解释为“写立进言文书”不确。“为奏”系秦代文书术语,其义为办理进言陈事业务以及为此写立文书所附加的文字。遂改称进言陈事的文书。参见岳麓书院藏秦简整理小组:《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概述》,载《文物》2013年第5期;[德]陶安:《〈为狱等状四种〉标题简“奏”字字解订正——兼论张家山汉简〈奏献书〉题名问题》,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8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12月版,第22—48页。

③ 参见岳麓书院藏秦简整理小组:《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概述》,载《文物》2013年第5期。